

谋惠民之策 行便民之举

——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今年以来,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结合工作职能,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谋惠民之策、行便民之举、解民生之忧,切实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心坎上的实事。

坚守初心

在依法辅政中砥砺奋进

针对衡水湖保护、文物保护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衡水市司法局与有关部门采取座谈会、走访、征求意见、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完成了《衡水湖保护条例》《衡水市文物保护条例》《衡水湖垂钓管理若干规定》等草案。《衡水市文物保护条例》《衡水湖垂钓管理若干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

衡水市司法局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修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衡政规〔2021〕2号),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将《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主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衡政规〔2019〕8号)中新能源货车办理通行证的总质量由1.8吨调整为4.5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对《衡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衡政规〔2018〕13号)的限制

对外地出租车准入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牢记使命 在法治利民中笃定前行

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优势,积极送法进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该市各律师事务所到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与企业部门领导就项目咨询、风险防控、诉讼仲裁、融资贷款等事项进行交流座谈,耐心细致解答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梳理,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宣传讲解婚姻家庭、劳务、物业费收缴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守法诚信、依法办事、理性维权,实现了法律服务与社区群众“零距离”,受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该市30余家律师事务所深入社区、企业和农村和学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6场,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0余人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实际行动树立了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担当作为

在减证便民中赓续使命

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衡水市司法局起草并印发了《衡水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初审确定的市政府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承诺告知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及时上报省司法厅审查。近期,将按程序公布“两个目录”,进一步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推动“互联网+公证”服务。衡水市湖城公证处、故城县公证处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和微信城市服务、冀时办等网上城市服务平台开通线上自助办证。湖城公证处、故城县公证处实现学历、学位、驾驶证公证等高频公证事项跨省通办。

强基固本

公共法律服务便捷高效

衡水市司法局增加衡水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功能,实现全时空的智慧服务。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全天候值班,群众可通过语音和文字两种形式在线咨询法律问题,智能机器人随时服务。通过智慧司法服务系统可以在线向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即刻响应,多位律师回复,为复杂法律问题提供更多参考和法律意见。电话热线直接接线,直达全市各地法律服务中心,一键导览了解全市各县市区法律服务中心热线服务电话。通过法治地图可实现到全市各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场所一线导航功能。

能。

针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短板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衡水市司法局印制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宣传展板310幅、宣传材料7万余份,已发放至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引导群众通过“掌上办”“指尖办”咨询和申办法律事务,让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普惠、便捷、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勇于创新 探索普法惠民新路径

4月13日,衡水市司法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共同在现有6657个邮政驿站、31条干线汽车邮路、369条城乡投递道段邮路网络基础上打造我省首家“普法邮路”。衡水市600余名邮政投递员又多了一个身份——“法治宣传志愿者”。“绿衣信使”们将沿着“普法邮路”这条学法之路、普法之路、送法之路,将法治精神传播到千家万户。

衡水市法宣办、市司法局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同举办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民法典大宣讲进校园活动,于5月21日、5月28日、6月2日、6月4日分别到衡水市八中、冀州中学、志臻中学、启明中学进行法治宣讲,将民法典送进校园,就青少年如何学法、知法、用法、守法,保护自身的民事权利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强基导向。要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担当作为。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紧扣区域治理需求,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发挥能动司法的优势,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合同欺诈等社会治理风险点要积极作为,向党委政府提出合理的工

作建议,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冀时调”、跨域远程立案等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要拓宽监督机制,提升案件质量。案件质量是法院审判质效的核心,是司法公正的最好体现,要不断拓宽案件的监督制约机制,利用类案检索、案件质量自

动化评查、“四类案件”监管等措施,促进法官专业能力的提升,促进案件质量的提升。

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衡水市冀州区民法典宣传亮点纷呈

□ 刘芳

“更完善的法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提供保障,无论处在人生哪个阶段……”这段话出自冀州街头一处民法典宣传展板。自民法典颁布以来,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高度重视、高位谋划,制定方案举措,迅速在全市形成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如今在冀州区,阵地载体持续发力,民法典知识宣传无处不在。

◆ 法治广场稳健“C位”

“自从小区里建了这个民法典主题广场,我和孩子经常来这里。以前只知道民法典,但具体内容并没有过多关注,现在小区里面的展示牌上都解释得很清楚,我们长了知识,孩子也受了教育,这样的做法真的非常不错。”小区居民李女士说道。

李女士口中的民法典主题广场,位于竹林瑞庭小区中心区域,这里也是冀州区首家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社区。小区内设置了法治宣传牌、法治脸谱、法治宣传走廊等具有法治元素的景观,着力打造舒适自然的法治体验环境,让居民在休闲散步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近距离地领略法治文化,感受法治精神,接受法治教育,提升法律素养。

◆ 拓宽媒介打造阵地

“夏季,雷雨大风天气较多,高楼上的装饰物,阳台上的花盆,就连楼体摇摇

欲坠的墙皮,都会变成危险物品。大风刮落墙皮砸坏车辆,物业应该赔偿损失吗?”演播室内,讲解员明晓茹正在紧锣密鼓地录制“法治冀州”栏目民法典专题节目。

冀州区司法局借助当地媒体,开办了“法治冀州”栏目,推出为期一年的“身边的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每周两次播出。节目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重点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特色亮点和重要条款内容,为群众通俗易懂地讲解民法典知识和法治精神。

◆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

“民法典中有许多涉及居民生活的规定,大家都非常感兴趣,今天的普法活动就是一场‘及时雨’,让我们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社区居民张大妈说道。

为了方便百姓更好地了解民法典这本“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近日,冀州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分别在温泉大厦、街角广场、吉美购物广场等地,摆起“摊位”,发放宣传书籍。

与此同时,冀州区司法局还利用流动宣传车进行民法典宣传,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度,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切实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意识。



7月2日下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到市档案馆等地参观“百年风华 光辉历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衡水市党的历史成就展等展览。每到一处,干警们都真切体会到先辈不屈不挠、不怕牺牲、勇往直前的崇高精神,了解建党百年来衡水翻天覆地的变化、日新月异的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张贺 摄

景县法院积极为群众提供导诉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刘泽梅)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台正式启用。“导诉台”设立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为来访群众提供温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导诉员根据来访者的不同目的、诉求,合理处置,尽快分流,确保对接到位。现场介绍线上服务内容,在河北法院网——司法公开平台,查询案件进展及

其他案件信息,在河北移动微法院平台实现网上跨域、跨境立案、档案查询等功能;在诉讼服务大厅天平阳光智屏一体机查询典型案例案例等信息。

导诉员能为当事人释疑解惑,引导诉讼,对来访群众在立案、保全、执行、委托鉴定、案件送达生效查询及其他法律事务方面提供解答和帮助,告知诉讼风险、转递诉讼材料、引导

诉调对接、提供诉讼指南、查询联系法官,实现“一站式、一次清”便民服务。

该院在导诉台旁边设置导诉显示屏,主要介绍法院的概况、机构设置、法院文化等。同时,还印发《办事指南》《明白纸》《诉讼风险告知书》《满意度评价表》等资料,以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法律需求,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脚上沾满泥土 心中怀有深情

——记深州市司法局魏家桥司法所副所长田洪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田洪畅,2015年通过全省四级联考考入深州市司法局,现任深州市司法局魏家桥司法所副所长。6年来,他以执着肯干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投身于工作中,荣获2018年度“最美深州人”荣誉称号。2019年,田洪畅被共青团河北省委、省“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冀青之星”荣誉称号。

他是普法宣传排头兵

通过基层工作的实践,田洪畅深深地体会到,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民间矛盾纠纷的根源。解决这一现象最有力的措施就是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田洪畅结合魏家桥镇实际情况,

为老百姓送上贴近生活的宣传材料,同时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法律问题。春天,他联合林业局工作人员向农民朋友们发放桃树、核桃、玉米等农作物种植培育技术的相关材料;夏天,他请来衡水消防知识宣传中心的人员为大家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熟悉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具的方法;秋收时节,他走到田间地头告诉大家焚烧秸秆的危害……

同时,田洪畅还积极开展其他普法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119”消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下商户、入学校、进企业提供宣传资料和法律服务。他还牵头成立了魏家桥镇宪法宣讲团,将宪法知识送进千家万户,送到田间地头。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也是田洪畅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田洪畅说:“现在的小朋友都不喜欢说教式的教育,必须有些花样儿,才会激发他们学

习的好奇心,让他们自发地去学习法律知识。”为此,他自编自创了“小明和法律的故事”,将法律知识融汇到生动故事当中,为魏家桥完小的孩子们送上一堂又一堂的法治课,成了孩子们心中的法治班主任。

他是阳光矫正践行者

为了使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接受教育改造,重新回归社会,田洪畅坚持监督管控与说服教育并重,开展人性化监禁。

在矫正工作中,田洪畅坚持进行“五走访、一谈话”,及时了解矫正对象的工作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工作中,田洪畅意识到如果每个社区矫正对象身边的亲戚朋友都学法、懂法,只要有一人能及时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警示,许多人也许不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为此,他在工作中更加注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将道德文化、法律常识与日常教育相结合,每个月都会

为社区矫正人员和身边亲属开设道德讲堂和法律讲堂。

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帮教,田洪畅帮助许多社区矫正对象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帮助他们重启人生。

他是政府施政好助手

为了保证双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田洪畅带着材料为沿街商户讲法律、讲政策,保证了双违拆除工作不出现纠纷。

为了保障魏家桥镇农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田洪畅根据各村换届日程安排,带领工作人员在各村委会大院轮流设立咨询处,宣讲选举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制度流程,现场解答选民疑问,协助魏家桥镇14个人口大村圆满完成了党支部、村委会的换届工作。

脚上沾满泥土,心中怀有深情。田洪畅表示,他将以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更加铸牢政治忠诚,忠实履行职责,遵守廉洁纪律,永葆为民情怀!